

#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

## 資料簡介

### (一) 引言

緊急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為長者提供臨時或短期的住宿照顧服務。此服務旨在避免長者因缺乏即時的照顧／居所而可能出現危險，故提供緊急和臨時的住宿照顧，直至與長者的家人聯絡，安排接回長者返家照顧；或另作安排。

### (二) 服務類別

緊急住宿服務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內，提供以下服務類別的指定宿位－

- (1) 護理安老院；及
- (2) 護養院

設有緊急住宿服務的[院舍名單](#)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 (三) 服務對象

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sup>1</sup> 須符合欲申請入住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sup>2</sup> 的基本要求、下述第(6)項的條件，以及符合下述第(1)至(5)項中的一或多項條件，方可獲接納入住緊急宿位－

- (1) 無家而未能即時返家與家人重聚；或
- (2) 由於任何原因，被／將被逐出現住之居所；或
- (3) 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可出院之長者，但不能即時回家自我照顧或沒有合適護老者；或

---

<sup>1</sup>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長者，可基於健康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

<sup>2</sup> 入住緊急宿位的長者毋須接受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但轉介社工可參考該評估以決定所需的院舍類別。

- (4) 由於長者在現址與家人／同住住客出現相處問題及體弱<sup>3</sup>，須即時遷出／遷移以避免生命受到威脅(如虐老個案)，而需要即時緊急宿位；或
- (5) 護老者由於住院或入獄等情況而不能提供照顧，或長者健康狀況突然轉壞而其護老者或社區支援服務不能應付，以致長者繼續逗留原居所會危害其健康；及
- (6) 適合群體生活，並沒有持續暴力傾向、自毀／自殘或滋擾性行為。

#### (四) 申請手續

緊急住宿服務必須由社工轉介，長者或其家人可聯絡個案服務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或長者服務單位，以尋求協助。

#### (五) 入住時間

緊急宿位並非長期照顧服務宿位。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而轉介社工又能提供充份理據及可行的離院計劃，緊急宿位入住時間不可以超逾三個月。

#### (六) 收費

為提供足夠時間予長者於有需要時作財務上的安排，入住緊急宿位的長者可獲豁免首三個月的住院費用。如該長者於三個月後仍繼續使用該緊急宿位，則須於第四個月開始按月繳付所住院舍類別之標準月費。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二零二三年九月

---

<sup>3</sup> 請參考不同種類的安老院舍服務的相關入住要求。